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142號

原告 昇瑋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春喜

被告 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16,000元，該裁定已寄存送達於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，於109年3月16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為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高菁蓮